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326號

原　　告　郭素貞

被　　告　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世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世龍為被告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吳世龍，惟被告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解散，並選任被告吳世龍為清算人，有被告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4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266號卷第55頁），惟被告吳世龍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吳世龍為被告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